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审查，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本次提名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 KRS 公司及宁波市海曙飞翔工贸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对开

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总额不超过 7,4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联担保费用的收取及 2023 年度关联担保费用的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担保各方的规定及约定，符合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内容，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及 2023 年度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光 周世兴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